

联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S

Distr.
GENERAL

A/43/421
S/19957

23 June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40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三年

中东局势

1988年6月16日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信附上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1988年6月13日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宣言的英法文本（见附件）。

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

亚历山大·康特·约克（签名）

* A/43/50.

88-16842

附 件

1988年6月13日

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的黎巴嫩问题宣言

十二国关切地注视着黎巴嫩的危急局势。在经过13年的战争和苦难之后，这一局势迫切需要政治解决。黎巴嫩各宪制机构适当行使职能和加强这些机构，是此项解决的先决条件。

因此，十二国认为，有条不紊地按宪法进行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，对于黎巴嫩共和国的未来将至为重要。十二国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支持筹备和顺利进行选举。

十二国深信，要实现持久的和平，就必须实现全国和解，并公正地解决内部问题，同时考虑到该国所有不同社区的正当利益。这意味着所有人都应当准备互相让步。为此目的，十二国呼吁所有各方进行建设性的合作，争取早日政治解决黎巴嫩的危机及其对该区域造成的问题。

此外，十二国强调，必须加强旨在恢复黎巴嫩的全权、统一、独立和领土完整努力。必须尊重黎巴嫩的充分独立和主权。黎巴嫩必须在没有外国卷入或干涉的情况下解决自己的问题。

十二国强调其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，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允许该部队不受阻碍地完成任务。

十二国再次谴责仍有人质被扣留在黎巴嫩的事实，并呼吁立即释放这些人质。
